

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

周 涛

(南京政治学院 政治机关工作系,江苏 南京 210003)

摘 要:善恶因果律是人类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随着社会环境变化和人类理性思维水平的提升,传统善恶因果律不断地遭到祛魅和解构,人们对善恶因果律的认知与信仰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善恶因果律,其对传统善恶因果律的揭露和批判,意在将人们从宗教的虚幻中唤醒,将人的本质还给人本身,从而使人们建立起科学的、反映人类道德生活普遍规律和价值期待的善恶因果律。秉承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合理因素,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善恶因果律进行科学改造和重新阐释,既是破解当前道德失范与道德冷漠难题的突破口,也是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彻底性与感召力的内在要求。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有效运行,既需要体现公平正义的制度规范的引导和保障,也需要个体的道德自律和群体的道德自觉,更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信仰建设本身,为新的善恶因果律提供精神动力。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善恶因果律;价值观;利益;信仰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4-0001-10

传统的善恶因果律,就是民间通常所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也就是中国古典哲学所揭示的“性善者得福,性恶者得祸”。作为人类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善恶因果律几千年来始终是维系人类社会道德良知和扬善弃恶的重要力量源泉。随着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和人类思维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传统善恶因果律的认识与信仰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当前出现的宗教热反映了人们对善恶因果报应的希冀,而道德失范与道德冷漠反映了传统善恶因果律与现代社会的相不相适宜。马克思主义要增强其理论的彻底性和感召力,就要秉承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合理因素,并对传统善恶因果律加以科学改造和重新阐释,以反映人们道德生活的普遍规律和价值期待。

一、中国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基本内容与当代际遇

善恶因果报应思想源起于古人对人类生存的考量和自然界的敬畏。一些原始的禁忌,就是为了避免来自外部不可抗力量的惩罚和顺应这种不可抗力量的产物。人类所创造的诸多宗教,如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等,其教义大多都以宣扬善恶因果报应为主。在中国,善恶因果报应思想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多样的表达方式。经儒、道、佛的吸收和改造,这一思想被广泛地认同与传播,成为

收稿日期:2016-05-02

基金项目:全军军事科研“十二五”计划2013年度课题“多元文化背景下军校研究生学员政治价值取向与教育对策研究”(13QJ004-10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 涛(1979-),男,安徽阜南人,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军队思想政治教育。

中华民族的重要信仰内容和文化积淀。

1. 中国传统善恶因果律的主要内容

趋善避恶既是人性的内在要求,也是人类对于生活价值的确定性追求。早期人类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和对各种利害关系的体验中,逐渐形了一些关于“利”与“害”、“好”与“坏”、“应该”与“不应该”的认识,并把有“利”的、“好”的、“应该”的作为善的规范确立下来,而把那些不“利”的、不“好”的、不“应该”的作为恶的规范加以否定,并力图找出这些联系的内在原因。古人认为,宇宙中存在着不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由此及彼的因果运行规律,即天道,天道决定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人类只有遵循“天道”,才是善的和道德的,才会受到“天”的福祐,取得合目的性的结果,否则就是恶的和道德的,不仅达不到目的,还要受到“天”的惩罚。在道教、佛教产生之前,中国人的因果报应思想是建立在对“天”的崇拜基础上的。如《尚书·伊训》云:“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这一思想后来被儒家继承和发展,成为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重要内容。孔子不仅要求弟子要敬畏天命,而且还非常重视“神道设教”,特别重视祭祀上天和祖先的仪礼。孟子认为,天是最高决定者,也是人的心性来源,“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孟子·离娄上》)。汉代董仲舒倡导“天人感应”,认为天能干预人事,预示灾祥,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宋明理学认为,天理无所不在,不生不灭,不仅是世界的本源,而且是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则。这些思想说明,儒家是以天作为主宰人间善恶报应的神秘力量。虽然这种思想在孔子“敬而远之”观念指引下缺乏系统的论证,但却因为反映了朴素的正义观,因此得到广泛传播和认同。概括起来,儒家的善恶因果报应思想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认为大道至公,天是正义力量的主宰;二是福祸由人,人间的善恶不仅必有报应,而且还会延及子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发源于春秋战国时期,是一个崇拜诸多神明的多神教,以“道”为最高信仰,追求长生不死、得道成仙、济世救人,其创始人可以追宗到老子。道教认为,人能不能得“道”成仙,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积善修德,二是修炼道法。道教的善恶因果报应思想非常丰富,而在《太平经》和《太上感应篇》中体现更为集中。如《太上感应篇》开篇即讲:“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1]5} 道教所创立的众多神仙,是时刻监察人的活动的最高主宰,能根据人的善恶行为进行相应的奖惩,使为善者得福,乃至得道成仙;使作恶者遭殃,乃至死后下地狱。而且,道教主张“承负说”,认为人的善恶行为都会对后代子孙产生影响,先人有过失,其后人会为其承担过失的恶果;前人为善,后人亦有福荫。所谓“承者为前,负者为后;承者,乃谓先人本承天心而行,……负者,乃先人负于后生者也,病更相承也,言灾害未当能善绝也”^{[2]70}。

佛教在东汉时由印度传入我国,其因果报应思想的核心观念一是业报,二是轮回,是从婆罗门教及其他早期宗教中继承来的。在传播过程中,佛教与我国传统文化不断碰撞,逐步实现了中国化。佛教认为,人的灵魂是不死的,人的生命有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世,众生皆因缘和合而生,都处于天、阿修罗、人、畜生、饿鬼、地狱的“六道轮回”之中,其所作的善业和恶业是其遭到报应的根源。“缘”即因缘,就是人与人、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亦即因果关系中的因,是造成并引起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和动因。“业”即业力,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动所形成的结果,具体可分为身、口、意三业。佛教认为,人们今生的境遇是前世业因的果,来世的境遇则是今世业因的果,主张自己作业,自己承当,不过这种承当可能是今生,也可能是来世,既可以是现报、生报,也可以是后报。“现报者,善恶始于此身,即此身受。生报者,来生便受。后报者,或经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后乃受”^{[3]87}。人要想摆脱“六道轮回”的痛苦,就要信仰观音、地藏等菩萨,积善修德。

2. 中国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当代际遇

传统善恶因果律是人类思想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是人类心智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对人生和

社会现象产生的一种直观朴素的经验认识,反映了人类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希冀,是人类秉承和追求公平正义价值观的体现。虽然“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传统善恶因果律中有较为系统和完美的构建,但现实生活中还是不可避免地出现例外情形,这也常常使人愤愤不平和不安。为了维持人们的心理平衡和对善恶因果报应的信守,于是在文艺作品中大凡涉及善良与邪恶的斗争,大都以善德有善报、恶行必受罚的价值信念来设计情节。在文艺作品、社会舆论、宗教、神话等的宣传与支持下,不仅人们的善恶因果报应的思想广为流传,而且人们的思想、语言和行为,也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和规范。直到今天,“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几乎仍是老百姓的口头禅。“在中国人现在的道德信仰里,依然涌动着宗教关于善恶因果报应的血液”^{[4]12}。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人类对自然界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人类的思维也逐渐摆脱超自然力量的束缚,人类对生活意义的认识更加趋于理性,传统善恶因果律不断地遭到祛魅和解构。到底有没有善恶因果报应?善恶因果报应是否具有必然性?这些伴随善恶因果报应思想产生以来就存在的问题,一直在不断地受到追问。在前现代社会,整个社会处在神学和宗教的笼罩之下,上帝、天、天命等成为一种神圣的信仰对人们发生作用,统摄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启蒙运动以降,理性开始在人们的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神学和宗教不断地受到消解,人们不再以神的眼光来看待世界,而是从人自己的角度来审视世界。人们在秉承善恶因果律所揭示的善恶报应理念的同时,也越来越把德行与追求现世世俗幸福生活联系起来,以追求现世自身与家族的幸福生活为目标。一方面,随着生活流动性的加剧和社会结构从共同体到社会的转变,传统观念中的“天道福善祸淫”逐渐消逝,德福一致的因果关联信念不断弱化,人们不畏天、不畏地、不畏鬼神,失去对传统善恶因果律得以运行的终极力量的敬畏,不断地违背道德运行的法则,使善恶因果律的联接链条不断断裂。另一方面,人们在道德失范、信仰危机的种种后果的反思中,也感到了善恶因果报应存在的客观性和必要性,认识到要想实现人类社会的最终幸福,必须使善恶因果律得以有效运行。近年来社会上信教的人数呈现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反映了人们原有安身立命之本的动摇,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们对社会生活中德福背离、道德失范等不良现象的摒弃,对公平正义、德福统一的追求。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并不存在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和人死后的“彼岸世界”,“一切宗教都不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5]66-67}。也就是说,宗教所宣扬的善恶因果报应,是以神或上帝的名义对人间的不幸、不平等与剥削制度所作的各方面的论证,是对造成人间苦难的社会原因、阶级原因的掩盖,是以神的安排来麻醉、愚弄和欺骗人们。它一方面用天堂给苦难的人们以诱惑和幻想,为套在人们身上的枷锁饰上虚幻而美丽的花朵,另一方面又以地狱相威胁,从而达到削弱人们斗志,使人们安于现实的苦难和境遇而不得反抗。马克思指出:“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人民的鸦片。”^[6] 马克思主义揭露宗教及其善恶因果律的虚幻性,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善恶因果律,而是为了揭露人间苦难的真正根源,使人们把视野转到现实的世界中来,把人的本质还给人本身。“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要求抛弃关于人民处境的幻觉,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觉的处境”^[6]。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实现,将会创造宗教自然消亡的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只有道德方面的信仰,根本不会也没必要再将宗教信仰作为道德信仰的保证。“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灭,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灭。理由很简单,因为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5]68}。

二、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内容与特性

马克思主义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科学理论,具有开放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在揭露和批判传统善恶因果律的非科学性的同时,更要适应人们的普遍道德与利益诉求,吸收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合理因素,并将其进行发展完善和重新阐释,对人们的世俗伦理生活进行必要的引导和规范。

1. 马克思主义对善恶因果律的价值认同

一个公正合理的社会,应当是一个善恶因果律有效运转的社会;一个道德生活秩序井然、具有伦理权威的社会,也一定是一个善恶因果律得到有效贯彻的社会。如果善与福、恶与祸之间的因果链不能有效联接,或者是善恶赏罚错位,人们就会对善举或恶行无动于衷,就会直接导致道德水平的下降,造成社会道德生活的紊乱。“如果一个社会盛行的是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劣是卑劣者的通行证,那么,在社会生活中,德行只会是少数人的奢侈品,而不会成为民众的普遍行为方式。与此相伴随的是社会风尚与秩序的混乱”^[71]。当前我国出现的道德滑坡和道德冷漠现象,表面上看是由市场经济和多元文化的冲击造成的,但更深层的原因还是善恶因果链发生了断裂。也就是说,人们并非不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而是因为善恶因果律不能有效运行所造成的有德之人未必有福,反而可能招致祸害,而邪恶者不仅可能逃脱惩罚,而且可能得到福利的这种赏罚错位与德福背离,才是当前道德行为失范与道德冷漠的深层原因。这也是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存在“认同但不信仰”和对宗教“信仰但不认同”的原因,因为在一些人看来,马克思主义是不主张和不具有有效的善恶因果联接的,宗教的善恶因果律虽然联接的是“彼岸世界”,但毕竟还是有比无好。而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印象,除了这些人对马克思主义没有真正掌握之外,也与马克思主义对传统善恶因果律进行现代意义上的转换与重新阐释不足有很大关系,尤其是长期以来传统善恶因果律被当成唯心主义和封建迷信来对待,不仅制约了马克思主义信仰群众基础的进一步扩大,也制约了马克思主义信仰理论基础的进一步升华。

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善恶因果律或不主张善恶因果律,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决定了其不仅要变化着的现实道德生活实践进行研究与理论提升,而且要积极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思想资源。传统善恶因果律作为人类伦理思想中最为丰富和人们道德理念中影响最为深远的内容之一,客观必然的是马克思主义要借鉴和吸收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批判传统的善恶因果律,并不是反对善恶因果律本身,而是为了揭露宗教善恶因果律的非科学性,让人们认识到自身利益的现实性,将善恶因果律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92]。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善恶因果律作为价值规律的一种形式,反映的是行为善恶与行为主体利害感受之间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是人类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是人类整体利益驱动下的价值共识。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存在的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上不存在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和神秘物质,包括人类思维在内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普遍联系之中,都处在不断产生、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各种事物之间所存在的诸多层次或过渡环节,是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中介,是普遍联系的具体体现。规律就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诸现象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历史。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社会关系中的,人的内在的本质规定性是社会性。“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96]。作为主体的人,有着利益的需要,“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97]。人在实现自己利益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社会规范,否则就会对他人和

社会带来妨碍,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妨碍自身利益的实现。道德正是体现人类社会性本质的行为规范,其实质是规范每一个社会成员都采用正当的方式追求自身的合理利益,并使追求个体自身合理利益与维护他人合理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相统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人类社会的理想状态——共产主义社会,并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是内在肯定道德善恶因果律的。只是马克思主义所认同和倡导的善恶因果律,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善恶因果律,善与恶之间的因果联系,不是人为的主观幻想或善良愿望,而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社会规律,善与福、恶与祸之间的联接与扬善抑恶目的的实现,不是来自冥冥之中的神秘力量,而是来自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积极发挥,来自人类对这一规律的普遍共识与信仰。

2.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基本内容与特征

马克思主义所认同和倡导的善恶因果律,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善恶因果律。马克思主义认为,善恶因果律是人类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人们的善恶行为不仅会对行为者本人产生相应的影响和报应,而且会对其子孙、家人和周围环境产生相应的影响和报应,现实生活中的人不仅是报应的主体,而且是报应的客体,人民群众是推动善恶因果律运行和实现的依靠力量,人们积善修德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包括其自身利益在内的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利益,最终实现人类社会的共产主义。与传统善恶因果律相比,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具有鲜明的特征。

一是报应的主体与客体具有客观性和现实性。传统善恶因果律认为,人的一切福祸皆是由上天或前世决定的,今世的善恶修行决定来世的福祸际遇,人在现世生存境遇的好坏,人们只能承受,而无法改变。人们只能通过现世的积善积德和忍辱负重来换取来世或“彼岸世界”的好报。传统善恶因果报应的实现,主要靠神灵的存在,靠天堂地狱和灵魂不死的设定,所依靠的力量是超人间的神力或神秘力量,虽然设计方案比较完美,但却与现实世界不相联系,因此是虚无缥缈的、间接的和难以感受的,并不真正具有强制性的威力和规律的客观必然性。所以随着尼采的一声“上帝死了”,道德陷入痛苦和迷茫就在所难免。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认为,世界上不存在超自然的神秘物质和神秘力量,人类存在的世界是普遍联系在一起的,并按一定规律运动和变化发展的物质的世界,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变化发展的最高级形态。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那里,对利益的追求是个人行为的原始动机,个人利益不仅是一个必须得到最大满足的客观实在,而且是一个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一定能够得到最大限度满足的最高目的性存在。人类之所以需要道德,是因为道德能有助于个体更好地实现其利益避免其祸害,能够有助于人类群体和个体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是以“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的善恶因果律,是存在于人类生活的现实世界的可以感受和检验的善恶因果律,是可以通过创建支持“德福一致”的社会大环境实现的客观的、现实的、具有强大现实约束力的善恶因果律。

二是报应的因果联接与传递具有非线性与整体性。传统善恶因果律主张的轮回与隔代报应,不仅很容易滋生后代的寄生性和惰性,制约人作为主体为追求现世幸福和改变自身现世处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这种只存在于个人和家族中的单线式的因果轮回链,也使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感大为削弱,使人陷入“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人际冷漠,不利于集体利益的维护和道德规范的整体信守。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其因果联接是非线性的,是建立在事物之间存在的普遍联系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一人一事的善恶,不是仅与其本人或家庭产生联系,而是会通过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与所有人都直接或间接通过中介联系在一起。比如扶摔倒老人反而被讹事

件,就不单是该老人或其家人要受到报应或影响,而是该事件通过非线性传播,使周围的环境也受到了影响和报应,从而出现老人倒地而无人扶的报应后果。因此老人摔倒扶与不扶的问题,不是简单的某一老人的报应轮回问题,而是社会性的报应轮回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联接与传递的非线性,在扩大善恶因果联接与报应的范围的同时,也使得一些个体在有限生命时间内出现德福不一致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这也是一些人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不合理和难以实现的地方。而实际上,这种观点是没有从整体上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因为从整体上看,人的个体的生命运动虽然是有限的,但整个人类的生命运动却是无限的,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是对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的生命运动而言的,是对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生存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得出的规律。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反映的是整体性的、必然性的规律,而不是阶段的个别性与偶然性事件,即便某一次、某一阶段人的品性与人的际遇没有直接的关联,善恶与福祸在性质和程度上没有能立竿见影的应验,但从总体上看,并不能改变善与福、恶与祸对应的必然趋势。当对的一生、对整个人类社会的人生经验进行总结时,善与福、恶与祸的对应就会呈现出规律性。

三是因果关系具有辩证性和系统性。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因”与“果”之间是前后相承的,“因”与“果”是通过代际发生间接联接的,原因在前,结果在后。虽然人们为了能在来世或“彼岸世界”获得“幸福”,从而在现世生活中积善修德,并可能在代内的现世就获得善报,“因”与“果”之间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性,但由于其强调的是由“因”导“果”,再加上来世的“果”具有不可预期性和现世的“果”的前定性,因此“因”与“果”之间并不具有真正的“互为因果”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将报应放在现世之中,道德的原因与结果不仅能通过代际发生作用,更能直接在代内发生联系,这就使得人们要想取得预期的结果,不得不对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进行关注和选择,从而使原因或结果不再是单纯的原因或结果,而是互为因果。也就是说,报应不仅不再只是过去行为的结果,而且也是以后行为选择的原因,预期的报应既是当下或预期行为的结果,也是当下或预期行为的原因。这就使得人们可以通过积极的道德努力,来改变自己的现实境遇。另外,传统善恶因果律的对应关系是单因单果或多因共果的确定性因果关系,是单线式的或复合式的因果对应关系。这种简单的对应关系,虽然能够指明简单的因果报应关系,但却不能指明原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结果与原因之间的相互作用,因此对于比较复杂的因果报应关系,就显得单一和片面了。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对应关系,是系统的因果对应关系,认为报应的果是由各种因的整体系统决定的,因与果之间是相互作用的,并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引起原有因果系统的变化,由各种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不是单一的,而是可能有多种结果或多方面的结果,即既可能出现一果,也可能出现多果,而且结果的内容可能是既含有正面的,又含有反面的,只是构成与显露的程度不同。

三、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实现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能不能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与信仰,不仅在于其理论体系的科学性,更在于其能否在现实生活中建立有效的道德回报机制,将德与福、恶与祸的因果关系进行有效的链接,使为善者得福、为恶者受罚成为必然的大概率事件。

1. 建立和完善公正的制度机制,确保善恶因果报应的有效链接

建立和完善公正的制度机制,是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得以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客观性的体现与要求。要想使人们不再把实现德福统一、善恶报应寄托在超人间的神力和神秘力量上,就必须加强体现公正的制度规范建设和落实。在充满竞争与利益驱动的现代社会的,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建立体现共同生活制度规范这一外在强制力量来实现善恶因果报应有效链接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公正的制度规范,体现的正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要求公平正义的道德精

神和保障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力量,规范的不仅是人们的行为路径和边界,更是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发展方向。诚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9]333} 公正的制度规范,之所以是维系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基础性和普遍性力量,正是因为它体现的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在社会现实中建立的利益引导机制,具有极强的价值导向和行为激励作用,是影响个体行为选择和社会良好风尚形成的保证力量。如果制度本身不具有公正性或公正的制度不能有效落实,就会导致善恶之间的因果关联不能有效链接,甚至会否定性对接,人们对善恶因果报应的信念就会不断削弱,人们的心理、思维和行为久而久之就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当人们对善恶因果联接的客观保证力量不再相信时,不仅会导致道德行为的减少和社会风气的败坏,而且会导致对执政者的信任危机,增加社会发展的成本。

我国当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正在发生着深刻的转型,政策制度的不成熟、不健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不公正是不不可避免的。因此当前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有效运行的核心任务之一,就是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体现公平正义的制度规范。当前,制度规范建设和执行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权利和义务还不够统一。一方面,受我国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对义务强调宣传的多,对权利论述宣传的少;另一方面,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中,执行者也是对义务要求和强调的多,对权利落实的少,从而造成权利和义务不能有效对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0]610}。在思想道德领域,一个人如果只讲奉献或义务而不讲回报固然高尚,但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如果每个或大多数讲奉献或义务的人得不到应有的好报甚至遭到恶报,就会使社会陷入一种不合理的状态之中,就会导致义务与权利、奉献与补偿、德行与幸福的二律背反,从而使社会风气败坏,人际关系恶化甚至会使人产生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总之,制订和完善制度规范,一定要做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保证制度的公正性,诚如罗尔斯所指出的那样:“正义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就像真实是思想体系的第一美德那样……法律和体制如果是不正义的,那么无论它们多么有效,多么有条不紊,也必然会为人们所改革或废除。”^{[11]3-4}

2. 大力推进共同价值观建设,统一善恶因果律的善恶标准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得以有效运行的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社会中的主要成员对于善恶要有大致相同的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善恶标准要基本一致,否则就无法保证善恶评价与赏罚的公正性。人们的基本价值观念不同,其善恶的标准就不同,如果没有基本一致的善恶标准,善与福、恶与祸之间的关联同样不能有效对应。即使善恶因果律能在一个价值观存在巨大差异的社会里得到有效贯彻,其结果也会截然不同,也不会具备全社会的普遍性。虽然现代社会人们生活的流动性、变动性加大,价值观念多元,但大多数的人还是生活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共同体当中,其主要的生活情境,还是在共同体和熟人之间,而不是在变动不居的陌生人之间,这就决定了共同道德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同样,虽然现代社会各种学说相互竞争,没有哪一种学说、价值体系能为全社会所有成员信奉,无法达到“天下一统”的局面,但任何时代背景下的社会,都不可能彻底的价值多元,多种相互竞争的学说之间也会取得一些基本的共识。否则,这个社会就会因为缺乏基本的价值基础而分崩离析。因此,尽管现代社会人们的道德观念、善恶判断会存在一些差异,但在一些基本的道德观念上则是能达成一致的,这也是人们坚信善恶因果律的思想基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传统的价值观念不断受到冲击和动摇,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多元文化的交流、交锋与交融,在给人们提供多样文化体验的同时,也给人们的道德评价与道德选择带来困惑和迷茫。社会环境和人们思想观念发生的这些变化,迫切需要—个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的价值

观念与共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价值判断的共同标准和价值追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适应这一时代要求,掌握价值观念领域的主导权和主动权而作出的战略部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是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能够为全国人民认同的价值观,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凝聚力和引导力。其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标准与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标准与目标,“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个体层面的价值标准与目标。这些不同层面的标准和目标,覆盖社会道德生活领域的不同方面,是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中善恶评价与判断的基本价值标准。由此可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统一善恶价值评价和行为选择的共同标准,使人们的思想在多元之中有主导,多样之中有主体,多变之中有主见,既是保证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中善与福、恶与祸有序对应的内在要求,也是使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具备公正性和普遍性的客观需要。

3. 启发群众的道德权利与责任意识,争取群众的广泛认同与支持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有效运行,既需要个体的道德自律与自觉,更需要群体的道德共识与行动。在传统善恶因果律中,因与果之间的链接是个人或家族的单线式联接,善与恶的评判与赏罚主要依靠的是彼岸世界或神秘力量,是一种事后诉冤系统而非权利保障系统,不仅因果链的联接长度难以预期,而且报应的力量不具有可控性。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联接,不仅是建立在普遍联系基础上的超出个人和家庭范围的广泛联接,而且主张以人民群众作为善恶评判和实施赏罚的依靠力量。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是主体作用和客体价值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对传统宗教善恶因果律的批判,就是要把人从对神的信仰中唤醒,看到和认识到自我的本质,从而投入到现实的变革之中去解放自己。“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12][13]18}。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德与福、恶与祸不能有效联接的情况,虽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正是在于人们没有充分认识到善恶因果联接的普遍性,没有认识到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的相通性,没有看到和发挥群体的强大力量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12][15]15}。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实现,就是要通过创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道德环境和监督机制,形成对善的传递与弘扬,对恶的制约与阻断,从而拉近善恶因果在现实中的联接链条,促成善恶因果联接在现实生活中有效运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个体在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中,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是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也就是说,个体在实现和维护其利益当中,每个人只有成为他人的手段,自己的目的才能实现,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利己是个体的局部利益、直接利益和眼前利益,利他则是个体的整体利益、间接利益和长远利益。从根本上说,人之所以会趋善避恶,正是因为行善间接或直接地对己有益,作恶间接或直接地对己有害。因此,每个人为他人服务,也是间接地为自己服务,而伤害他人的利益,其实也是在间接地损害自己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善的弘扬与对恶的制止,绝不是哪一个当事人自己的事情,而是每一个人都应承担起的责任和义务,只有这样,正义的力量才能最终战胜邪恶的力量。传统善恶因果律主张逆来顺受,忍受现实生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将善恶因果联接的普遍性割裂为孤立的个人与家族范围内的循环,不仅屏蔽了善恶因果链在现实生活中的因果联接,而且屏蔽了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使人们不能有效聚集足够的正义力量来阻止邪恶力量,造成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善恶因果不能有效联接甚至联接错位的现象。马克思主义

启发群众认识到自身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以人民群众自身作为人间善恶裁处的依靠力量,既有效减少了个体扬善罚恶的行为成本,又对社会生活中的不道德行为进行有效的预防,从而能在更大程度上有效促进善恶因果律的有效运行。

4. 加强马克思主义信仰建设,为善恶因果律实现提供精神动力

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实现,既有赖于社会的公正与合理,也有赖于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真诚信仰。从人类历史上看,宗教所倡导的善恶因果律,有利于人们形成一定的道德责任感、道德信念和道德信仰,对人们遵守社会道德要求具有一定的作用。基于此,一些人主张以宗教信仰来保证人们的道德信仰,认为宗教是道德的根基,如果离开了宗教,就不会有真正的道德。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不仅颠倒了道德先于宗教产生的事实,将道德信仰置于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而且弱化了道德本身所具有的自律性和义务感,不利于培养真正的道德意识。一方面,把道德信仰的形成和道德行为规范的基础建立在宗教所设定的上帝存在、灵魂不死、生死轮回作为保证的善恶因果报应上,靠宗教建立的天堂地狱的诱惑或恐吓,靠超人间、超自然的力量和灵魂不死的设定来保证善恶因果报应的实现,而不是靠良好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不是靠公平公正的制度和规范体系,这既是宗教强大的地方,也是其最大的薄弱之处。人们一旦看穿了天堂地狱或成为唯物主义无神论者,则宗教所建构的善恶因果律的根基就可能顷刻瓦解。另一方面,宗教所承诺的幸福,只存在于虚幻的彼岸世界,并以牺牲人的现实生活的幸福为代价,强调忍受现世的痛苦和不平,这种幸福观将幸福与劳动、创新、获得实效相隔离,不鼓励人们为追求现实幸福而努力奋斗,抑制了人们为实现现世幸福而奋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责任感。因此,虽然历史上道德与宗教有过紧密的结合,有过共同关心的问题或话题,但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而宗教关心的则是人和神的关系,是以人对神的崇拜和信仰为前提,这种不是建立在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上的规范,绝不是道德的真正基础。“道德在宗教的功能体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不意味着宗教可以归结为道德,宗教可以道德化。……宗教信仰中虽然不可以没有道德成分,但道德不能成为宗教信仰的全部,即绝对意义上的道德宗教信仰化”^{[13]274}。

以马克思主义信仰来保证人们对新善恶因果律的信守,这既是由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决定的,也是由马克思主义信仰本身的特性和内容决定的。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所蕴含的社会发展运行规律,是包含着人的主观意愿的规律,是事实与价值的统一,与哲学上所提示的事物发展运行规律不同。它不仅要具有现实性,要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体现和落实,而且要具有价值性,体现人的价值理想和价值追求。因为人在追求利益的同时,也在追寻着意义,人类社会的社会秩序,其实就涵盖着人们为实现其意义的目标与方式。如果将利益与意义分开,善恶因果律不仅无法有效运行,而且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不仅具有现实性,而且具有理想性,是实然和应然的统一。而体现公正的制度规范,无论如何详尽,也总是会存在缺陷的,不可能穷尽生活中的一切细节。面对制度的不完善,就必须借助于人们内心的力量,借助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对道德的自律与坚守。由此,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实现,就必须以对自身的信念和信仰为前提,而由自身的信念和信仰所激发的追求又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实现提供精神力量。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基本内容和特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建立的理论依据和精神支柱。因为在马克思主义信仰那里,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并普遍联系的物质世界,人类生命运动可以通过个体生命运动的“生”又生“生”而达到流行不息,人类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是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每个人在追求和实现个人合理利益的同时,也要为全人类的福祉而奋斗,维护和实现人类的整体利益,以最终实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大同世界”——共产主义社会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大同世界”,更不是人死后“彼岸世界”的

“大同世界”。这就在空间和时间上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提供了依据和支持,同时也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意义支持,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提供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只要你是社会中的一员,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就会适用于你,你就有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的正义与公道。可见,马克思主义信仰本身所具有的科学性、崇高性和现实性,使其客观和天然地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理论依据和精神支柱。因此,加强马克思主义信仰建设本身,也正是在强化对马克思主义的善恶因果律的信仰,是在为实现马克思主义善恶因果律提供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 [1]释净空.太上感应篇·讲记[M].北京:线装书局,2010.
- [2]王 明.太平经合校: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石 峻,楼宇烈,方立天,等.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4]魏长领.因果报应与道德信仰——兼评宗教作为道德的保证[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2):109-115.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高兆明.制度公正论:变革时期道德失范研究[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罗尔斯.正义论[M].谢延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 [1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3]王晓朝.宗教学基础十五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Theory of Marxist Law of Good and Evil Causality

Zhou Tao

(Department of Politics Office Unit, Nanjing Institute of Politics, Nanjing, Jiangsu 2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law of good and evil causality is the basic rule of human moral life.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the human's logos thinking level, the traditional law of good and evil karma gradually lose its fascination and rationality, and people's view and belief on them changed greatly. Marxism is not holistically object to the traditional law of good and evil karma, the main aim of the Marxism's disclose and criticize on them is to arouse people's fantasy from the religion, and make them realize their actual inbeing and establish scientifically good and evil causality with general moral rule and future value expecting. Take the reasonable ingredients of the traditional law of good and evil karma and redefine them with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s the key to the moral deviation and apathy and also the inherence demand of enhance Marxism theory's profundity and charm. A equitable law and criterion's guidance and assurance and individual moral self-discipline and common people's moral consciousness are needed for the sound operation of Marxist law of good and evil causality, along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Marxism belief which would provide spirit power for the operation.

Key words: Marxism; law of good and evil causality; value outlook; benefit; belief

(责任编辑 石丽娟)